## 「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實施規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	第五條	一、配合國立臺北大學
體育課程為本校各系必	體育課程為本校各系	學則第十六條修
修課程, <u>不計學分</u> ,修	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,	正。
畢四 <u>門</u> 必修課程 <u>後</u> , <u>第</u>	每學期每週修習二小時	二、部分文字修正。
五門起以一學分選修計	為限(重、補修除外),	
算,修畢四門必修課程	修畢四學期必修課程,	
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	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	
業。	選修課程不分年級皆可	
	修習。	
第二十條	第二十條	配合現行實務修正。
本校休閒運動與管理學	本校休閒運動與管理學	
系學生轉至本校他系,	系學生轉至本校他系,	
得以已修畢之必修術科	得以已修畢之必修術科	
成績抵免體育 <u>必修學</u>	成績抵免體育成績,然	
<u>分</u> ,然以抵免 <u>二門為</u>	以抵免同年級體育成績	
<u>限</u> 。	為原則。	